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金额: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
- 委托理财期限: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,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 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 公司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。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, 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2016 年 12 月 27 日,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,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敏感性分析

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, 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, 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, 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 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在委托理财期间, 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, 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; 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

控制投资风险。

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18.7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27 日